

嘉義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府研法字第 097012609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66889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，包含醫療費用、心理輔導費用、緊急生活扶助費用、安置費用、房屋租金費用、訴訟及律師費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嘉義縣或非本國籍並居住於嘉義縣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所稱之被害人及其子女。

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、其配偶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保護工作之機構或人員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扶助或給付在案者不予重複補助。

第五條 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因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所需之醫療費用，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，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；給付項目為掛號費、診斷證明書、部分負擔、診療費、體檢費（限緊急安置被害人）及其他相關費用。但特殊藥材、毒藥物檢驗、住院病房差額、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，得專案申請補助。
- 二、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。

申辦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，由責任醫療院所以公文並檢附醫療費用明細表、診斷證明書或通報表影本及收據正本，於被害人就診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- 二、被害人於非特約醫療院所以自行付費方式就醫時，得於就診後三個月內由社會工作師（員）檢附「嘉義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申請書」（以下簡稱申請書）、個案訪視報告、醫療費用明細表、診斷證明書或通報表影本及收據正本，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心理輔導費用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醫療診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。



二、遭受家庭暴力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子女，經社會工作師（員）評估需後續諮商與輔導經轉介合格諮商師或醫院、福利機構、團體、學校等專業人士輔導諮商者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個別心理輔導費用：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，每次以二小時為限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，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及補助。

（二）夫妻或家族團體輔導費用：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，每次以二小時為限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，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及補助。

三、各種輔導時間計算標準，滿半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
申辦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一、經轉介者，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，醫療院所或輔導人員得以掛帳方式，於輔導期間按季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、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及收據正本，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
二、被害人未經轉介，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或社會福利機構經評估而進行輔導者，亦得檢附上述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依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，每案每年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最高補助三個月，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及補助。

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經社會工作師（員）訪視評估有需求者，應檢附申請書、個案訪視報告、通報表影本及收據正本，於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安置費用補助項目額度如下：

一、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有安置需要，每次安置以不超過三十日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及補助。

二、補助安置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九十元，輔導事務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四十二元（以每日安置費百分之三十五計算）。

申請安置費用由各安置單位按季或安置結束後三個月內，以公文檢附請款名冊或明細表、輔導摘要表、收據正本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特殊安置情形，該費用補助額度，得依實際需要，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房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，每年最高補助六個月，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及補助。

申請房屋租金費用應經社會工作師（員）訪視評估有需求者，應檢附申請書、個案訪視報告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通報表影本及收據正本，於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 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項目額度如下：

一、每案律師諮詢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二、每案每審訴訟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（包括律師諮詢、出庭、閱卷、撰狀等），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。

三、訴訟費用：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

四、律師諮詢費與訴訟律師費競合時，以訴訟律師費為補助上限。

申辦方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一、經轉介者，委任律師得以掛帳方式，檢附申請書、個案訪視報告、委任狀影本、訴狀影本及收據正本，於委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
二、由被害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保護工作人員申請時，應檢附申請書、個案訪視報告、委任狀影本、判決書影本及收據正本，於接獲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由社會工作師（員）轉介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
第十一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，從優擇一補助；發現重複申請者，依法追回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100-1000
100-1000
100-1000
100-1000